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

〔2024〕9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饶平福民燃气有限公司对《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市监罚听字〔2024〕2号）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，于2024年4月8日向我局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，经我局审查，认为符合听证要求，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公开举行本次听证会，欢迎旁听，并请参会人员遵守听证会纪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饶平福民燃气有限公司

二、听证事由：饶平福民燃气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，不服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给予的行

政处罚。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15时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会议室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